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18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001,383.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2,616.1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XYZH/2022BJAA2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4,716,852.33元（含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8,656,134.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5,182,616.1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84,716,852.33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	552,716,852.33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9,881,115.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09,254.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8,656,13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512040100100961233	31,060,218.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60120078801000001085	2,766,078.03

3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8113701013600173402	203,163.36
4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311900654610307	74,626,674.23
合计			108,656,134.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471.69 万元（含超募资金），其中：1）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55,271.69 万元；2）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865.6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819.04 万元），其中：1）10,865.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元道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2)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②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①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议的 6,600.00 万元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 6,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 518. 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 977. 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 471. 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41, 904. 26	41, 904. 26	1, 563. 85	12, 913. 85	30. 8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395. 21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 357. 84	12, 357. 84	813. 43	12, 357. 84	100. 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 000. 00	30, 000. 00	-	30, 000. 00	100. 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 262. 10	84, 262. 10	2, 377. 28	55, 271. 69	-	-	2, 395. 21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 600. 00	6, 600. 00	-	6, 600. 00	100. 00	-	-	-	-

[illegible]

	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拟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6.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